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誠
訴訟代理人　黃厚誠律師
複代理人　莊承融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欣
被　　告　陳清祥
　　陳金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被　　告　趙守文
訴訟代理人　邱香盈
　　陳啟仁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被告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合法選任陳琮涼律師（見本院卷㈠第135 頁委任狀法定代理人誤載為陳清祥），則被告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合法應訴、原告需否聲請一造辯論即非無疑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